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自願性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的意向。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佈，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購回」)，最高及最低作價分為每股 5 港元及 5 港元。就股份購回支付的總購買價(不包括佣金及其他支出)約為 3.22 港元。所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 %。本公司將於 後註銷所購回股份。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可憑藉現有財務資源進行股份購回，同時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財政狀況，讓本公司業務得以持續經營。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並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收購守则、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董事現時無意於觸發收購守则項下強制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

香港，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陳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先生。